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12,093	1,285,617
銷售成本		(1,633,203)	(1,032,081)
毛利		278,890	253,536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54,517	48,3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514)	(122,829)
行政費用		(67,269)	(76,427)
其他費用，淨額		(113,472)	(83,473)
財務費用	5	(2,902)	(2,1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295	6,753
除稅前溢利	6	23,545	23,778
所得稅費用	7	(179)	(424)
年內溢利		23,366	23,35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3,155	23,535
少數股東權益		211	(181)
		23,366	23,35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0港仙	2.1港仙
— 攤薄		2.0港仙	2.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62	58,338
投資物業		30,560	25,8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882	110,755
可供出售投資		802	8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4,506</u>	<u>195,7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49	18,344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4,048	64,3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11,472	183,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053	270,810
已抵押存款		92,572	42,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031	277,373
流動資產總值		<u>1,101,525</u>	<u>856,9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368,913	222,618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44,758	41,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3,835	323,991
計息銀行借貸		102,733	55,143
應付稅項		7	—
流動負債總值		<u>880,246</u>	<u>643,6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279</u>	<u>213,2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5,785	408,94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062	3,795
遞延稅項負債		5,907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969</u>	<u>3,795</u>
資產淨值		<u>488,816</u>	<u>405,15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030	113,030
儲備		375,079	291,630
		<u>488,109</u>	<u>404,660</u>
少數股東權益		707	491
權益總值		<u>488,816</u>	<u>405,15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業務分部—有關分部資產資料之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益—釐定實體是否辭任當事人或代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公司應如何報告有關其業務分部之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使用之公司組成部份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業務分部與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業務分部一致。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列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列報所有於損益確認之收支項目及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項下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無論以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關連之報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3.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企業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752,689	562,512	1,159,180	719,886	-	-	224	3,219	1,912,093	1,285,617
分部間銷售	9,169	13,516	-	2,491	-	-	-	-	9,169	16,007
	761,858	576,028	1,159,180	722,377	-	-	224	3,219	1,921,262	1,301,624
調節：										
撇銷分部間銷售									(9,169)	(16,007)
收益									1,912,093	1,285,617
分部業績	21,826	24,488	(7,675)	7,057	(7,337)	(13,266)	1,879	203	8,693	18,482
調節：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5,459	2,362
未分配開支									-	(1,651)
財務費用									(2,902)	(2,168)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12,295	6,753
除稅前溢利									23,545	23,778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其他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其他	其他	總計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5,281	172,462	481,125	457,441	65,060	56,174	881,466	686,077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5,233)	(64,2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882	110,7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5,916	320,081
總資產							<u>1,376,031</u>	<u>1,052,621</u>
分部負債	292,039	224,606	535,819	407,414	10,525	20,569	838,383	652,589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5,233)	(64,2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4,065	59,173
總負債							<u>887,215</u>	<u>647,47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068	6,364	1,564	1,193	15	372	7,647	7,929
資本開支*	<u>4,758</u>	<u>4,076</u>	<u>305</u>	<u>2,848</u>	<u>-</u>	<u>30</u>	<u>5,063</u>	<u>6,95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55,461	144,558
中國內地	1,652,990	1,130,244
其他	3,642	10,815
	<u>1,912,093</u>	<u>1,285,617</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72,742	154,207
中國內地	86,723	27,858
其他	14,239	12,851
	<u>273,704</u>	<u>194,91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274,748,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計算之向單一客戶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1,911,869	1,282,398
其他	224	3,219
	<u>1,912,093</u>	<u>1,285,61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41	2,362
租金總收入	1,242	1,759
政府補助	36,987	40,018
其他	5,984	4,189
	<u>48,854</u>	<u>48,328</u>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4,737	—
匯兌差額之淨額	818	—
其他	108	58
	<u>5,663</u>	<u>58</u>
	<u>54,517</u>	<u>48,386</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2,902</u>	<u>2,16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428,269	844,902
折舊	7,647	7,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21	181

7.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	160	24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183
年內稅項總額	179	424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相關批文，已登記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獲稅項寬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優惠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已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方正奧德須按15%之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8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8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二零零八年：1,130,3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49,191	141,432
7至12個月	33,833	28,738
13至24個月	26,461	12,631
超過24個月	1,987	852
	<u>211,472</u>	<u>183,653</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75,996	193,670
7至12個月	57,470	18,782
13至24個月	27,365	6,027
超過24個月	8,082	4,139
	<u>368,913</u>	<u>222,618</u>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急升48.7%至約1,9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5,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10.0%至278,9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253,5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19.7%下降至本財政年度之14.6%。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33.8%至約75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2,5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2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00,000港元)。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39.7%微降至本財政年度之33.1%。

本集團首個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獲得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熱烈反應，對產品需求殷切。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使本集團能垂直綜合發展，成為軟硬件開發商，同時又可橫向發展成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預期未來市場對快速、高效且具成本效益之印刷流程需求將不斷增加，故本集團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以及應報章及出版社所需而提供之相關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之持續發展，將為本集團在印刷行業的蓬勃發展揭開新的一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軟件開發附屬公司方正電子與國際領先印刷方案供應商之一Agfa訂立合作協議，在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電腦直接製版版材及其他相關產品上建立更緊密合作。是次合作更利於本集團為印刷業提供更具競爭力之系統集成方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方正電子與國際領先信息產品供應商

之一East View Information Service就於北美及歐洲分銷方正電子之數碼媒體產品及服務訂立合作協議。方正電子在北京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主辦之2009年評選上榮獲「2008年度CPCC十大中國著作權人」之殊榮，肯定了其長期於版權保護項目之工作。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方正電子獲中國電子政務優秀應用成果推選活動評委會信息化建設雜誌社評選為中國十佳電子政務優秀解決方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方正電子亦榮獲「2009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之殊榮並獲授確認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證書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方正電子榮登由北京民營企業家協會、北京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協會及北京中關村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選之中關村一百大「實力榜」和「創新榜」。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方正電子開發之其中一項專利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之中國專利獎金獎。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61.0%至約1,15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9,9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7,1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主要客戶為中國金融、保險及證券業以及多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方正奧德及其他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共同為北京市衛生局開發之北京市免疫規劃信息管理系統榮獲北京市委宣傳部頒發之2009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項。

面對非媒體業務之激烈競爭，毛利率由上年度之4.1%下降至本年度之2.6%。此外，若干系統集成合約客戶延遲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延長，從而增加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前景

有見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動向。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之業績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鞏固品牌地位及加強對中國軟件業及系統集成業之市場影響力。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經營規模擴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456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7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以撥付其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0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00,000港元)，其中約2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0,000港元)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7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其中約10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376,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887,2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700,000港元及權益48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3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42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8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0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321,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0,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與債權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2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80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4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32,8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30,000,000港元，以及約92,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